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 年 3 月 25 日 第 44 次行政會議討論

98.05.12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8.06.22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1.02.2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1.03.15 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為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成立體育學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結果運用及追蹤。

第三條 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 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專任師資不足 7 人時，得聘請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第四條 進行自我評鑑時，應由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至少 2 名校外專家參與評鑑。

第五條 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之內容應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前述內容應包含課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學習結果等評鑑項目，並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之大學系所評鑑指標；另應將系發展願景、前述願景與學院及本校發展願景之契合度、以及學生就業與發展狀況等，列為評鑑內容要項。

第六條 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每 2 年實施 1 次，並就實際需求及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評鑑期程經系務會議討論後，訂定自我評鑑時程，並將評鑑結果做為系務及課程改進之用，其評鑑結果及用以改進之情形，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